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8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支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 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或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豁免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由 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2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列席会议的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3